

股票代碼：2453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3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4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台北市峨眉街115號B1（本公司簡報室）

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2、本公司一〇五年獲利金額為新臺幣 74,054,462 元，以獲利 3.04%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50,000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提撥數額與一〇五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本公司不予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三。

3、敬請鑒核並予以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臺幣 66,468,603 元，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6,646,860 元，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 50,000,000 元。

2、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4、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6 頁附件五。

3、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凌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一〇五年是有許多變化的一年，全球政治經濟持續動盪。台灣再次政黨輪替，英國公投脫歐，川普當選美國總統，政治社會動盪連帶影響各行各業的表現。展望新年度，全球經濟與貿易緩步成長，但仍面對許多不確定因素；凌羣全體同仁將更積極主動掌握市場趨勢，開創嶄新美好的未來。

以下茲將依序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營績效，及一〇六年度之營運展望。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及獲利能力

回顧一〇五年，黑天鵝效應不斷，全球貿易、投資、生產力的增長持續放緩，經濟發展缺乏動能。在IT市場上，第三平台技術的深入應用已逐步促動產業走向質變，「數位轉型」是整體趨勢發展最扼要的關鍵。過去一年，凌羣電腦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不但造就許多獲獎的實績，在金融、電信網路、醫療、電子化政府…等固有領域，也積極努力地爭取專案，並維繫與客戶之間的優質發展，在各方面都有所斬獲。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3,301,827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增加0.43%；個體稅後淨利新台幣66,469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增加1.6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3,905,581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增加0.05%；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62,481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減少3.7%。

三、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及展望

(一) 營運計畫

1. 市場趨勢

行政院自一〇六年度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DIGI+方案)」，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並營造友善法制環境、培育跨域數位人才、研發先進數位科技，帶動當前物聯網、智慧機械、綠能、醫療照護等國家重點產業發展。

資策會MIC觀察資訊軟體產業發展趨勢，大數據、智慧裝置/聯網、行動應用、雲端服務等相關應用發展，在一〇六年仍然是產業觀察重點。四大主流技術除本身持續演進外，同時也會相互串連整合，發展出更多創新應用與市場機會。再者，今年初國內券商大規模遭受DDOS攻擊嚴重影響網路交易，外交部領務局遇駭國人個資外洩，資安議題升高到國安層級；如何縮短入侵與攻擊的發現時間、強化偵測與預警能力以及簡化管理流程，將成為企業後續最迫切強化的技術項目。

2.發展方向

- (1) 掌握科技發展創新趨勢，發揮軟硬體整合實力滿足客戶需求。
- (2) 堅持系統整合專案品質，貫徹相關單位各環節標準作業流程。
- (3) 擴大核心產品與核心服務的應用與推廣，提升整體獲利量能。
- (4) 致力移動經濟、大數據與雲端應用服務，瞄準智慧化 IT 商機。
- (5) 運用多元國際合作，推廣台灣 e 化典範，以軟實力輸出國際。

3.重要產銷政策

- (1) 擴大核心代理產品與公司自主開發軟體及核心服務的市場佔有率。
- (2) 發揮專業資訊服務整合實力，融合客戶需求開發智慧化 ICT 應用。
- (3) 拓展智慧城市帶動之相關領域，醫療、安全、交通運輸、能源等。
- (4) 借力政府「系統整合推動平台」及「新南向政策」拓展海外市場。

(二)未來展望

「數位經濟」猶如新世代經濟的火車頭，全球各先進國家無不緊抓此一波的新經濟浪潮，完整擘劃其國家層次之數位願景。行政院自一〇六年起推動的DIGI+方案，以打造優質的數位經濟、數位政府、網路社會、智慧城鄉等數位國家創新生態環境，進而帶動當前物聯網、智慧機械、綠能、醫療照護等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面對數位經濟浪潮，凌羣電腦也以「創新」、「品質」為發展主軸，積極投入各創新技術的產業應用，有為有守立穩根基開拓新商機。

董事長：劉瑞復



總經理：劉瑞隆



會計主管：杜麗雀



(附件二)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與郭俐雯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芷君



鄭素雲



游鳳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合約收入認列

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為計算完工比例，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同時估計總合約成本。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判斷和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案合約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測試專案合約收入認列主要著重於合約完成程度，本會計師對此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細項測試，驗證累計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已完工之合約實際投入成本和估計總成本之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4. 針對依照完工比例認列之收入，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

與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存貨之評價

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為 282,633 仟元，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淨變現價值之決定係以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為基礎，因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抽核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並核至最近期銷售資訊；
2.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盤點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該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62,341 仟元及 274,290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4,821 仟元及 230,38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及 6%。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5,372	14	\$	444,036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105	-		302,722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10,083	3		136,43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8,829	-		1,644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227,153	38		1,175,453	36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		8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028	1		22,41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543	-		64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82,633	9		287,068	9
1410	預付款項		190,593	6		107,03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952	2		33,9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72,374</u>	<u>73</u>		<u>2,511,427</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09	-		1,52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50	-		3,15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21,865	4		92,187	3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3,889	4		137,59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530,152	16		492,333	1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21,603	1		22,9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7,948	1		38,785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		2,883	-		7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98	1		14,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5,997</u>	<u>27</u>		<u>803,803</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248,371</u>	<u>100</u>	\$	<u>3,315,2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200,669	6	\$	151,164	5
2150	應付票據		12,888	-		13,88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899,559	28		968,917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3,264	6		209,05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18	-		12,502	-
2310	預收款項		18,024	1		27,3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64	-		10,0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39,086</u>	<u>41</u>		<u>1,392,956</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152	-		16,4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45,802	5		155,113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26	-		6,9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9,980</u>	<u>5</u>		<u>178,46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09,066</u>	<u>46</u>		<u>1,571,419</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31		1,00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511	-		5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177	7		221,63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1		17,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900	14		468,32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7,696</u>	<u>22</u>		<u>707,583</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506	-		10,24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18,713</u>	<u>53</u>		<u>1,718,336</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20,592	1		25,475	1
3XXX	權益總計		<u>1,739,305</u>	<u>54</u>		<u>1,743,811</u>	<u>5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248,371</u>	<u>100</u>	\$	<u>3,315,2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3,042,580	78	\$ 3,188,171	82
4600	勞務收入	842,161	22	701,957	18
4800	租賃收入	20,840	-	13,59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905,581	100	3,903,72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一、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2,244,597	58	2,356,499	61
5300	租賃成本	17,358	-	11,312	-
5600	勞務成本	692,569	18	586,933	1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954,524	76	2,954,744	76
5900	營業毛利	951,057	24	948,977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銷管費用	658,402	17	694,86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836	6	189,99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9,238	23	884,855	22
6900	營業利益	51,819	1	64,12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37,170	1	33,3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12,117)	-	(3,9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5,828)	-	(4,87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1,608)	-	(7,3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17	1	17,142	-
7900	稅前淨利	69,436	2	81,26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955	-	16,382	-
8200	本年度淨利	62,481	2	64,88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846)	-	(\$ 24,120)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	-	6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1,526	-	3,8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36)	(1)	1,81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8)	-	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2,778)	-	(7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3,029	-	(6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6,987)	(1)	(19,23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494</u>	<u>1</u>	<u>\$ 45,648</u>	<u>1</u>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469	2	\$ 65,41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988)	-	(535)	-
8600		<u>\$ 62,481</u>	<u>2</u>	<u>\$ 64,882</u>	<u>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377	1	\$ 46,61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883)	-	(967)	-
8700		<u>\$ 45,494</u>	<u>1</u>	<u>\$ 45,648</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66</u>		<u>\$ 0.65</u>	
9810	稀 釋	<u>\$ 0.66</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用 金	融 資 出 售 產 品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00,000	511	\$ 211,917	\$ 17,619	\$ 492,087	\$ 9,499	\$ 88	\$ 1,731,721	\$ 26,442	\$ 1,758,16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718	-	(9,718)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000)	-	-	(60,000)	-	(60,000)	-	(60,000)
D1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65,417	-	-	65,417	(535)	64,882	(535)	64,882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457)	647	8	(18,802)	(432)	(19,234)	(432)	(19,234)
Z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960	647	8	46,615	(967)	45,648	(967)	45,648
B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	511	221,635	17,619	468,329	10,146	96	1,718,336	25,475	1,743,811	25,475	1,743,811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542	-	(6,542)	-	-	-	-	-	-	-
D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000)	-	-	(50,000)	-	(50,000)	-	(50,000)
D3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	-	-	-
D5	105 年度淨利	-	-	-	-	66,469	-	-	66,469	(3,988)	62,481	(3,988)	62,481
Z1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56)	(9,278)	(458)	(16,092)	(895)	(16,987)	(895)	(16,98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113	(9,278)	(458)	50,377	(4,883)	45,494	(4,883)	45,49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	511	\$ 228,177	\$ 17,619	\$ 471,900	\$ 868	(\$ 362)	\$ 1,718,713	\$ 20,592	\$ 1,739,305	\$ 20,592	\$ 1,739,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436	\$ 81,2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687	84,089
A20200	攤銷費用	1,054	1,24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377)	1,324
A20900	財務成本	5,828	4,878
A21200	利息收入	(6,124)	(5,209)
A21300	股利收入	(65)	(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1,608	7,3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75)	78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293)	(1,54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60	(1,4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19	11,9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85)	9,206
A31150	應收帳款	(62,301)	277,7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	(9,155)
A31200	存貨	(1,727)	82,371
A31230	預付款項	(83,557)	12,4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85)	(35)
A31990	應收租賃款	(2,204)	43
A32130	應付票據	(996)	13,506
A32150	應付帳款	(65,012)	(158,5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69)	(26,336)
A32210	預收款項	(9,338)	(5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88	(5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57)	1,1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9,529)	385,8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61	5,2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	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831)	(\$ 4,8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30)	(18,6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164)	367,7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6,350)	(1,420,8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4,814	1,255,61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53)	(23,46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791)	-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650)	(66,6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7	2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103)	(19,3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4)	(12,0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510	(285,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918	(11,8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95	30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4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6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13	(73,0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23)	(1,9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336	6,7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036	437,2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372	\$ 444,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合約收入認列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為計算完工比例，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同時估計總合約成本。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判斷和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案合約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測試專案合約收入認列主要著重於合約完成程度，本會計師對此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細項測試，驗證累計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已完工之合約實際投入成本和估計總成本之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4. 針對依照完工比例認列之收入，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

與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存貨之評價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為 254,835 仟元，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淨變現價值之決定係以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為基礎，因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抽核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並核至最近期銷售資訊；
2.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盤點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其中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等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17,568 仟元及 224,05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7%及 8%，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 3,130 仟元及損失 5,469 仟元，分別佔稅前利益之(4)%及(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1,591	9	\$ 285,887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49	-	291,416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78,797	3	120,038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3,103	-	1,266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127,457	37	876,187	30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	8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50	-	9,5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7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54,835	8	206,964	7
1410	預付款項	174,378	6	95,70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851	1	32,7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65,971</u>	<u>64</u>	<u>1,919,704</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09	-	1,52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50	-	3,15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20,006	4	90,342	3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15,540	14	450,53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92,998	16	452,725	1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000	-	7,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5,315	1	36,225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	2,883	-	7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40	1	12,3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9,841</u>	<u>36</u>	<u>1,054,643</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65,812</u>	<u>100</u>	<u>\$ 2,974,347</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10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2,887	1	13,88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887,934	29	859,819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54,576	5	168,71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9,590	-
2310	預收款項	17,216	1	21,0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70	-	9,0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1,183</u>	<u>39</u>	<u>1,082,088</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101	-	16,4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41,977	5	151,082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0,838	-	6,4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5,916</u>	<u>5</u>	<u>173,92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347,099</u>	<u>44</u>	<u>1,256,011</u>	<u>42</u>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33	1,00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511	-	5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177	7	221,63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1	17,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900	15	468,329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7,696</u>	<u>23</u>	<u>707,583</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506	-	10,242	-
3XXX	權益總計	<u>1,718,713</u>	<u>56</u>	<u>1,718,336</u>	<u>5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065,812</u>	<u>100</u>	<u>\$ 2,974,3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2,457,508	74	\$ 2,598,948	79
4300	租賃收入	19,917	1	13,593	-
4600	勞務收入	<u>824,402</u>	<u>25</u>	<u>675,200</u>	<u>2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01,827</u>	<u>100</u>	<u>3,287,74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1,823,731	55	1,921,395	58
5300	租賃成本	17,322	-	11,312	-
5600	勞務成本	<u>684,593</u>	<u>21</u>	<u>577,684</u>	<u>1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25,646</u>	<u>76</u>	<u>2,510,391</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776,181</u>	<u>24</u>	<u>777,35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銷管費用	522,275	16	554,47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9,747</u>	<u>6</u>	<u>131,47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2,022</u>	<u>22</u>	<u>685,948</u>	<u>21</u>
6900	營業利益	<u>64,159</u>	<u>2</u>	<u>91,40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32,098	1	29,6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643)	-	(3,0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34)	-	(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22,775</u>)	(<u>1</u>)	(<u>38,58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46</u>	<u>-</u>	(<u>11,98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71,805	2	\$ 79,41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5,336)	-	(13,996)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469</u>	<u>2</u>	<u>65,41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67)	-	(22,675)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0	-	(6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21	-	3,8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29)	-	2,10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8)	-	1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78)	-	(7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029</u>	<u>-</u>	<u>(68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092)</u>	<u>-</u>	<u>(18,80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377</u>	<u>2</u>	<u>\$ 46,615</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66</u>		<u>\$ 0.65</u>	
9810	稀 釋	<u>\$ 0.66</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祥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00		\$	511		\$ 211,917	\$ 17,619	\$ 492,087			\$ 9,499	\$ 88	\$1,731,72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718	-	(9,71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60,000)			-	-	(60,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65,417			-	-	65,41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457)			647	8	(18,80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960			647	8	46,61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			511		221,635	17,619	468,329			10,146	96	1,718,33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42	-	(6,542)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50,000)			-	-	(50,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6,469			-	-	66,46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56)			(9,278)	(458)	(16,09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113			(9,278)	(458)	50,37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			511		\$ 228,177	\$ 17,619	\$ 471,900			\$ 868	(362)	\$1,718,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印瑞

經理人：
印瑞

會計主管：
印瑞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年度稅前淨利	\$ 71,805	\$ 79,4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137	78,710
A20900	財務成本	34	3
A21200	利息收入	(3,467)	(3,225)
A21300	股利收入	(65)	(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2,775	38,5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78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266)	(1,46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78	(1,4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80)	(1,4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37)	5,081
A31150	應收帳款	(251,270)	366,0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10)	(3,702)
A31200	存 貨	(53,951)	77,869
A31230	預付款項	(78,674)	13,4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89)	(9,724)
A31990	應收租賃款	(2,204)	43
A32130	應付票據	(997)	13,529
A32150	應付帳款	28,664	(224,0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34)	(11,589)
A32210	預收款項	(3,867)	(4,4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8)	1,2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72)	1,2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39,534)	414,8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67	3,2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	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	(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61)	(15,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1,297)	402,9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5,000)	(\$ 1,35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66,187	1,187,50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315)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1,57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82)	(54,2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2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414)	(9,5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2,818</u>	<u>(255,3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52	2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6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352</u>	<u>(59,7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9)	28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296)	88,1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5,887</u>	<u>197,744</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1,591</u>	<u>\$ 285,8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1,788,61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356,21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5,432,39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6,468,6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46,860
可供分配盈餘	\$465,254,13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5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5,254,136
	=====

附註：本次優先分配 105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	配合法令修訂。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上述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u>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修訂歷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條：修訂歷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	--	--

(附錄一)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替代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亦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廿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七、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十八、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九、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二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廿一、 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信器材之修理)
- 廿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廿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柒仟萬元，分為壹億伍仟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上述資本額中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購權使用，得分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一條之二： 本公司為求企業穩定成長、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平衡穩定股利之目標下，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搭配為原則，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本公司盈餘之分配，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配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瑞復



(附錄三)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章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較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述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較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情事者，應依規定經股東會同意後行之。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除長期投資以外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主管核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成本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計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按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70%以上及貸放期間逾一年以上。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條規定，但仍應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均較交易金額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董事會應授權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重要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於契約載明得變更之相關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

買回之庫藏股之處 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上述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條：修訂歷程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0,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 股

二、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四月十五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劉瑞復	21,929,787	21.93
董事	劉瑞隆	402,562	0.40
董事	王博文	0	0
獨立董事	余汪穎	0	0
獨立董事	龔哲夫	0	0
監察人	劉芷君	3,183,689	3.18
監察人	鄭素雲	2,254	0
監察人	游鳳秋	1,273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2,332,349	22.3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187,216	3.19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